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4-37

## 無照男屢次違規不繳欠款

### 屏東分署查封不動產，姑姑出面繳清

屏東市有名男子未領有駕駛執照卻於 113 年 8 月間及 10 月間多次駕駛車輛行經內埔地區，被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查獲該名男子於 5 年內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，予以舉發，該名男子每次被裁罰新台幣 2 萬 4 千元，三次違規裁罰金額共計 7 萬 2 千元，該名男子逾期未繳納罰鍰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於今(114)年 3 月移送屏東分署行政執行。分署發現該名男子還積欠其他公法債務未清償，總共積欠 20 萬 9 千多元未繳。

分署查該名男子有薪資、存款，執行扣薪後男子離職，存款餘額不足清償，承辦書記官調查發現男子年少時受贈多筆不動產，男子多次違規不思改善，分署多次通知男子儘速繳納，惟男子未繳納或清償，書記官決定對男子名下不動產進行查封，男子姑姑來電詢問，承辦書記官仔細地向其說明須繳清欠款才能塗銷查封。不久，男子由姑姑、姑丈陪同一起到分署表示因為男子無業，屢次闖禍規勸不聽，他們已經幫男子處理很多債務，為避免家產淪為拍賣品，願意出面幫男子處理繳清欠款，以保全家產。

無照違規駕駛已修法加重處罰，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處 2

萬 4 千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無照駕駛者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一律重罰 2 萬 4 千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汽車。

屏東分署表示交通部自 109 年起辦理全國交通安全運動，訂 9 月為交通安全月，屏東分署呼籲你我都是用路人，負有守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責，切莫輕忽觸法，傷財又肇禍。分署將持續堅決打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行為，讓「依法駕駛、守法用路」成為全民共識，以確保社會大眾的用路安全。



(承辦書記官聯繫移送機關及男子親屬畫面)



(引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/首頁/懶人包/無照駕駛接招(112 年))